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葉麗珍

代 理 人 陳怡婷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收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4 代理人 陳信華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9 代理人 鄭穎聰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葉麗珍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13 序。

1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8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19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
20 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
21 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
22 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
23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
24 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25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26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27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28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29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30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31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01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02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在東峰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任職，
04 薪水30,300元，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有數張保單存在，
05 但債務達1,866,559元，無法清償，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等
06 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3年8月27日具狀向
09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3年11月20日調解不成立，此經
10 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0號卷宗查閱無訛，足
11 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
12 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
13 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14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5 (二)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30,300元，已提出近期薪資帳戶存摺內
16 頁為證（本院卷140、153頁），應屬可採，故以此計算更生
17 期間之償債能力。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7,0
18 76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
19 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相符，
20 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則聲請人每月剩
21 餘13,224元（計算式：30,300－17,076）可供清償債務。又
22 聲請人因購買保單，有保單價值準備金750,546元，無有價
23 證券投資，此外別無其他財產（本院卷93至101、141頁；消
24 債卷第29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6,850,
25 345元（本院卷87、105、117、145、155、173、187頁；消
26 債調卷79、91、133、147頁），經扣除上開保單價值後，聲
27 請人之無擔保債務仍有6,099,799元（計算式：6,850,345－
28 750,546），聲請人現為55歲，縱以每月清償金額13,224元
29 用以清償債務，迄一般勞動退休年齡65歲時，顯然不可能清
30 償完畢，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
31 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是

01 聲請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定。

02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3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
05 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 莉 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謝儀潔